

Q/LXB

临沂信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LXB 0002S-2015

含茶制品

山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专用章	
备案号	3713209 S-2015
有效期	2015年10月10日至2018年10月9日



2015-09-25 发布

2015-10-10 实施

临沂信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发布

前 言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制定本标准。

本标准严格按照 GB/T1.1《标准化工作导则第1部分：标准的结构和编写规则》的要求进行编写。

本标准由临沂信邦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赵中伏。

本标准自发布之日起有效期限3年，到期复审。

生物
2015

含茶制品

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含茶制品的技术要求、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、标志、包装、运输与贮存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乌龙茶、桑叶、黑木耳、百合、红枣、菊花、橘皮、甘草为原料，经整粒、筛选、混合和包装等工艺制成的含茶制品。

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- GB/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
-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
-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
- GB 5009.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
- GB 5009.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
- GB 5009.1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铅的测定
- GB/T 5009.19 食品中有机氯农药多组分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20 食品中有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/T 5009.103 植物性食品中甲胺磷和乙酰甲胺磷农药残留量的测定
- GB 5749 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
- GB/T 5835 干制红枣
- GB/T 6192 黑木耳
- GB/T 6543 运输包装用单瓦楞纸箱和双瓦楞纸箱
- GB 7096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菌及其制品
-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
- GB 1488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生产通用卫生规范
- GB/T 19618 甘草
- GB/T 28118 食品包装用塑料与铝箔复合膜、袋
- GB 28050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
- GB/T 30357.1 乌龙茶 第1部分：基本要求
- GB/T 1091 代用茶
-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
-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
-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

3 技术要求

3.1 原辅料

3.1.1 乌龙茶

应符合 GB 30357.1 和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3.1.2 甘草

应符合 GB/T 19618 的规定。

3.1.3 红枣

Q/LXB 0002S-2015

应符合 GB/T 5835 的规定。

3.1.4 黑木耳

应符合 GB 7096、GB/T 6192 的规定。

3.1.5 菊花、桑叶、百合、橘皮

应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》的规定。

3.1.6 生产用水

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3.2 生产工艺

原辅料→整粒→筛选→混合→内包装→外包装→检验→入库。

3.3 感官指标

应符合表1的规定。

表1 感官指标

项目	指标
色泽	呈棕褐色
形态	细粒状, 细针状或碎片粉末状
杂质	无外来杂物, 无有害杂质
香气	纯正
滋味	纯正
汤色	橙黄或褐红

3.4 理化指标

应符合表2的规定。

表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
水分/(g/100g)	≤ 12.0
总灰分/(g/100g)	≤ 12.0
铅(以Pb计)/(mg/kg)	≤ 5.0
六六六/(mg/kg)	≤ 0.2
滴滴涕/(mg/kg)	≤ 0.2
乙酰甲胺磷/(mg/kg)	≤ 0.1
杀螟硫磷/(mg/kg)	≤ 0.5

3.5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应符合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[2005]第75号令《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》的规定。

4 生产加工过程卫生要求

应符合 GB 14881 的规定。

5 检验方法

5.1 感官检验

按 GB/T 1091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 理化检验

5.2.1 水分

按 GB 5009.3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2 总灰分

按 GB 5009.4 规定的方法测定。

5.2.3 铅

按 GB 5009.12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2.4 杀螟硫磷

按 GB/T 5009.20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2.5 乙酰甲胺磷

按 GB/T 5009.103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2.6 六六六、滴滴涕

按 GB/T 5009.19 规定的方法检验。

5.3 净含量检验

按 JJF 1070 规定的方法进行。

6 检验规则

6.1 组批

同一班次、同一条生产线、同一种品种、同一批原料生产的同一规格的包装完好的产品为一组批。

6.2 抽样

从同一批产品中随机抽取，抽样基数不得少于 5kg，随机抽取 600g，样品分为 2 份，1 份用于检验，1 份备样。

6.3 检验

6.3.1 出厂检验

6.3.1.1 检验项目

包括感官指标、净含量、水分。

6.3.1.2 产品出厂

每批产品须经厂质量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并签发质量合格证方可出厂。

6.3.2 型式检验

6.3.2.1 正常生产时每半年进行一次，有下列情况之一时必须进行：

- 新产品投产前；
- 出厂检验结果与上次型式检验有较大差异；
- 更换设备、主要原辅材料或更改关键工艺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；
- 产品停产半年及以上，再恢复生产时；
- 国家监督机构提出进行型式检验要求时。

6.3.2.2 检验项目为本标准的规定全部项目。

6.4 判定规则

6.4.1 检验结果全部符合本标准的规定，判该批产品为合格产品。

6.4.2 检验项目如有一项以上(含一项)不合格，应在同批产品中加倍抽样复验，以复验结果为准。若复验项目仍有一项不合格，则判该批产品为不合格品。

7 标志、包装、运输、贮存

7.1 标志

产品包装储运图示标志应符合GB/T 191的规定, 标签应符合GB 7718、GB 28050及相应要求的规定。

7.2 包装

7.2.1 产品内包装采用食品包装用铝箔, 应符合GB/T 28118的规定。

7.2.2 外包装用瓦楞纸箱, 应符合GB/T 6543的规定。

7.2.3 产品外包装包装要牢固、防潮、整洁、美观、无异气味, 便于装卸、仓储和运输。

7.3 运输

7.3.1 产品运输工具应清洁无污染, 运输产品时应避免日晒、雨淋,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或影响产品质量的物品混装混运。

7.3.2 搬运时应轻拿轻放, 严禁摔、撞、挤、压。

7.4 贮存

7.4.1 产品应贮存在阴凉、通风、干燥的成品库中, 离地离墙存放, 不得与有毒、有害、有异味、易挥发、易腐蚀的物品混储。

7.4.2 产品在本标准规定的条件下运输贮存, 保质期为24个月。
